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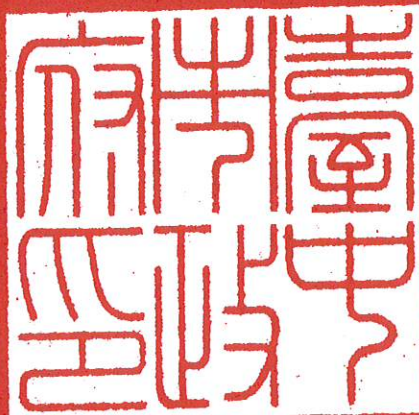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0016142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疫情期間調用本市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（派遣車隊）所屬車輛得協助載送貨物及外送餐點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期間，本府調用本市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（派遣車隊）所屬車輛得協助載送貨物及外送餐點。
- 二、於前開疫情期間，計程車載送貨運之收費基準，依市場機制由計程車業者與合作商家自行協商費用，得無須依計費表跳表金額計費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